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周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8. 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1樓E-G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海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釋 義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中建股份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顏建國 (主席)

羅 亮

張智超

郭光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十樓

非執行董事：

庄 勇

趙文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李民斌

陳家強

敬啟者：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普通決議案第3項)；(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第6至7項)；及(iii)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其中包括）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4,883,535股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董事局留意到市場對發行新股份所隱含的稀釋影響的關注。為平衡迅速集資的商業靈活性，及對股東遭受過度攤薄影響的風險，董事局決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新股份。董事局亦決定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數目。董事局認為上述建議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的同時，亦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靈活性。

董事局函件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4,883,535股股份）之10%。

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羅亮先生、張智超先生及郭光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及趙文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根據細則第105(1)條規定，羅亮先生、張智超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范徐麗泰博士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羅亮先生及張智超先生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局的繼任計劃，同時充分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在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量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以切合本公司具體業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服務年期。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董事局經審閱董事局的組成後，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羅亮先生及張智超先生為董事。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董事局函件

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44,883,535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4,488,3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其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若干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6,139,159,1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中海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建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6,139,159,183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2%。因此，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7.35	22.50
五月	26.35	21.65
六月	25.10	21.15
七月	25.60	21.15
八月	22.10	18.94
九月	23.75	20.15
十月	22.10	14.40
十一月	21.65	14.58
十二月	22.15	19.5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3.20	19.72
二月	21.95	18.92
三月	21.15	18.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85	19.12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兩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羅亮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總建築師、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履歷

五十八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持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建築師。羅先生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分別出任本集團及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總建築師，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分別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監。羅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三十四年建築師經驗。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羅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羅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羅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羅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總建築師、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533,000股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中建股份的294,000股A股股份，中海宏洋的112,906股股份及中國建築國際的3,531,469股股份。

董事酬金

羅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2,1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羅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智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履歷

四十三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建築工程專業，畢業後，加入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上海公司，其後，彼於地產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如工程部、投資策劃部工作及擔任蘇州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公司總經理、無錫公司總經理及蘇州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另外，張先生現為中海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約二十一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張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張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1,433,000股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中建股份的70,000股A股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的2,984,000股股份。

董事酬金

張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1,98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智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1樓E-G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其中：
 - (a)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智超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d)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將的生效時間與更改的相同。」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股份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 (e)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 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任何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載於上文(b)項，方為有效。
- (e)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動議。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g)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宜（重選退任董事）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張智超先生為董事。
- (h)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i)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含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j)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k)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l)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周年大會可能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li.com.hk) 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之押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m) 於本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o) 本公司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